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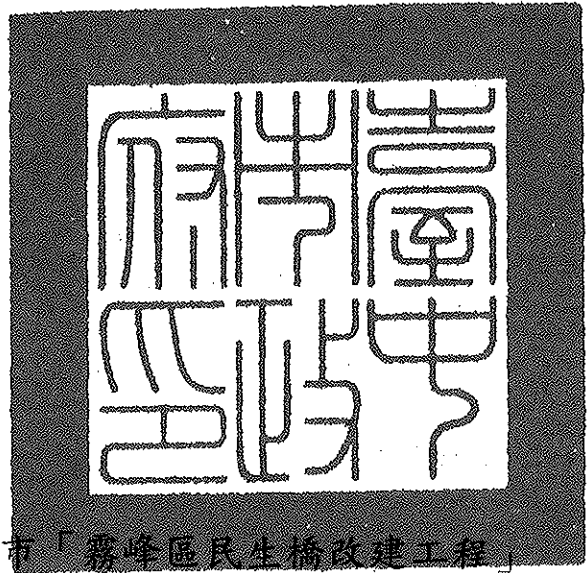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237014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9月18日召開本市「霧峰區民生橋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訂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及109年5月7日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覆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橋改建工程」用地取得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霧峰區民生橋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蘇議員柏興：趙特助桂芬 代理。
- 二、林議員碧秀：余副主任宏宥。
- 三、張議員滄沂：曾主任朝佐。
- 四、林議員德宇：陳主任奕安。
- 五、李議員天生：魏主任豐盛。
- 六、段議員緯宇：段議員緯宇、劉助理俞汝。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 九、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王建盈。
- 十、臺中市桐林里辦公處：呂里長玉山。
- 十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藍偉宸。
- 十三、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丁月美。
-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毓容
- 十五、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堉霖

十六、與會貴賓:臺中市議會副議長顏莉敏 葉秘書人瑋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黃○柏

里民:黃○彬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因霧峰區民生橋竣工啟用迄今已逾 38 年，為位於北溝溪左岸民生路 606 巷社區之唯一通道。現況橋梁寬 4 公尺、淨寬僅 3.6 公尺，長度約 35 公尺，一次僅能容許一車輛單向通行，會車不易，且影響通水斷面，時至今日實已不敷使用，故有拓寬改善民眾通行安全之必要。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本工程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本案工程範圍已考量道路橋樑通行需求，使用之土地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將依原橋樑位置微調盡量減少使用私有土地施作橋梁重建拓寬，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居民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計畫工程東起霧峰區民生路 606 巷北溝溪東岸，橫跨北溝溪(民生橋)民生路 606 巷至各社區，用地總長約 74 公尺(含引道)，改建後寬度為 8 公尺。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sup>2</sup> )	百分比 (%)
私有	3	16.00	2.57%
公有	4	177.00	28.44%
未登錄	1	429.3	68.99%
合計	6	622.3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已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用地範圍內多為農林作物，僅少部分附屬構造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	7	193.00	31.01%
未登錄	1	429.30	68.99%
合計	8	622.3	1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橋梁改建範圍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通水斷面、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並盡量將既有道路、公有土地等納入工程範圍內，以減少私有土地使用之面積，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使用土地面積於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1. 本計畫依據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設計，橫斷面配置為雙向通行(混合車道)。
2. 本案工程路線之規劃，非環境敏感地區，且為避免嚴重影響民眾

權益及對周圍環境造成強大衝擊，已考量影響房舍最少為原則規劃，並以影響最少私有土地為原則。

3. 工程範圍含蓋既有道路，現況地上物多為農作物與附屬雜項工作物，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理由：

本道路橋樑之改建工程將考量北溝溪通水斷面進行整體之規劃改建，提供安全便利之道路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坐落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其私有土地計2筆，直接影響人口為土地所有權人計2人，橋梁改建後提供地區居民出入便利與會車安全性，使交通更具完善，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提升通行之安全性及方便性，受益人數將遠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改建工程完工後，改善北溝溪兩側居民與用路人、車輛通行更安全便利，對現況交通改善與居民生活出入皆有正面提升。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無拆除居住型建築物，工程完工後提升居民生活出入便利性，有助於民眾生活品質及機能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之生活亦可一併改善。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對居民健康有害的工業區。橋梁建後減少車輛會車風險，並提升消防救護車輛

可及性，對民眾健康風險財產有正面提升與保障，並能節省救護車及消防車之醫療及救災時間，對於民眾健康風險更為保障。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地區交通供民眾通行出入安全，進而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地區產業經濟活動，更可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可間接增加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現況地上物為農作物、既有道路，且計畫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無公司、工廠、居住型態建築物，故不影響民眾居住問題。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現況地上物為農作物、既有道路，且計畫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橋梁改建工程系依原有橋梁原地拓寬改建已考量影響通水斷面與地區民眾交通便利性與安全性，發揮土地使用最有效利用與道路、橋梁應有功能與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工程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橋梁、農作物等，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案於現地調查工程範圍時，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址、古蹟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本工程應不致對文化古蹟造成影響，若日後施工倘發現具保存價值

之建物、古蹟或疑似遺址及地下相關資產時，將依照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橋梁改建完工後改善地區民眾車輛通行安全，提升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對社會現況整體與居民生活實有正面助益。
- 3、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橋梁、道路改建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衝擊甚小。
- 4、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完工後，改善車輛通行安全與地區民眾出入便利性，提升消防救護可及性，地區交通更完善，提高居民生活機能，對地區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道路橋樑工程改善運輸需求及提升通行安全，預計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地區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對整體永續發展有正向助益。
- 2、永續指標：交通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之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生活環境，且本案施工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範圍內非屬交通用地，於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以期達到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目標，符合國土計畫目的。

#### （五）其他因素：為提供地區在地居民行車安全與民眾通行出入便利性



及消防救護車輛可及性，保障地區居民身命財產安全，規劃符合永續發展之政策方，依徵收計畫使用土地實屬適當。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公益性：霧峰區民生路 606 巷居民對外出入交通必經本案民生橋，位於北溝溪左岸區民社區唯一通道，其橋面寬度不足，一次僅能容許一車輛單向通行，會車不易，影響居民生活通行甚巨。冀透過本案工程完工後，改善民眾通行安全與提升道路應有的服務功能，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生活品質及消防救護安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實符合公眾利益。
- 2、必要性：本計畫工程完工後，改善消防救護車輛可及性，對地區居民身命財產安全更具保障，亦改善現有交通環境，使用路人行車更順暢、更安全，健全地方通行便利，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故橋梁改建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 3、適當與合理性：
  - (1)本案非都市計畫土地勘選，已考量橋梁改建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且引響所有權人最少，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改善道路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符合事業計畫之合理性。
  - (2)本案工程路線設計係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4、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橋梁改建完成後將改善北溝溪兩側交通便利性與行車安全性，也提升消防救護可及性，提升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更具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橋梁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橋梁改建工程範圍係依現有橋梁與既有道路與考量道路路線規範重新設計進行加寬改建，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橋樑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可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橋樑之改建工程須考量北溝溪通水斷面與落墩施工進行整體之規劃改建，方能提供安全便利之道路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黃○柏            本人建議(5-1532)            本人地號 5-1532            希望橋梁 設計不要吃 5-1532 地號，            要往 5-848 地號移動，出入交通較安全。</p>	<p>1. 本案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拆遷民宅、減少挖填土方量、既有道路銜接及當地民意支持度為主要考量因子，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段議員緯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農牧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在來計價補償較為合理。</li> <li>2. 施工便道計畫如何施作時程未予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霧峰區民生橋改建工程協議價購價格評估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係考量所有權人土地於本案價格日期當時最有效使用(合法、實質可能及財務可行)之適當價格，故本案係以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條件為評估之依據，並不考量其未來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可能性進行協議價購價格評估作業。且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申請農業生產設施等使用，而變更後之交通用地僅能做道路使用，其農牧用地使用強度與道路用地為廣，故其土地使用條件農牧用地應優於交通用地。故本案倘以變更後交通用地辦理市價查估對所有權人較為不利。</li> <li>2. 有關本工程案施工便道位置及型式尚執行設計作業程序中，後續妥由承攬廠商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及當地里長住民說明。</li> </ol>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  
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  
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3時5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